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840号），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说明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瀚叶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瀚叶股份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发表的保留意见外，本报告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未产生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瀚叶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大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度学习与培训，强化股东及相关方责任与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

（三）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四）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